

#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802执恢40号

申请执行人秦皇岛逸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中路8号银通大厦3楼。

法定代表人张海洋，职务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杨明远，男，1972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承德市双滦区锦绣城5区6号楼2单元501室，身份证号130824197212142517。

被执行人王素艳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承德市双滦区锦绣城5区6号楼2单元501室，身份证号13262619720408252X。

本院在执行秦皇岛逸晨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杨明远、王素艳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冀0802民初482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3月9日向被执行人杨明远、王素艳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杨明远、王素艳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明远、王素艳所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滦区锦绣城5区6号楼2单元501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志献

审 判 员 王恩伟

审 判 员 范海泉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王宏钢